

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56121 號

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國家發展之規劃、協調、審議、資源分配業務，特設國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二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。
- 二、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、資源分配及中長程計畫性別平等影響評估之協調。
- 三、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。
- 四、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，地方重要施政、中長程計畫之輔導。
- 五、產業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。
- 六、人力資源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。
- 七、國土、區域及離島發展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。
- 八、文化與族群發展政策之資源分配協調及審議。
- 九、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。
- 十、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。
- 十一、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，與法規影響評估之協調。
- 十二、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。

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三人，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

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，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、秘書長、財政部部長、經濟及能源部部長、交通及建設部部長、勞動部部長、農業部部長、衛生福利部部長、環境資源部部長、文化部部長、科技部部長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總裁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。

第 四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五 條 本會設檔案管理局，研議及執行政府機關檔案管理應用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七 條 本法施行前，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。

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